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詹金彪、何大安、莫国萍 2018年10月26日

